

德貞女子中學校友會會章附件一

《德貞女子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及指引》

2025年8月修訂版

引言

德貞女子中學校友會（以下簡稱“校友會”）為德貞女子中學法團校董會之「認可校友會」。校友會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。「德貞女子中學校友會會章附件一」（以下簡稱“本附件”）乃根據教育局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而訂立。

1. 人數和任期：

1.1. 校友校董的人數和任期均按德貞女子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。

2. 候選人資格：

2.1. 所有在德貞女子中學畢業的校友^{註一}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（現任德貞女子中學教員除外）。候選人須符合校友校董選舉的《教育條例》相關內容。

3. 提名程序：

- 3.1. 校友會將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，監察提名、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。該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。
- 3.2. 選舉主任透過校友會網頁或其他途徑公開發放消息，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，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、提名期限、提名方法、投票及點票日期、公佈結果日期、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等相關資料。
- 3.3.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選舉日前不少於一個月。
- 3.4. 每位校友會正式會員可自薦或提名另一位合資格候選人參選（每名校友會正式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）。
- 3.5. 每位候選人必須獲得不少於十名正式會員提名（提名人當中至少有 3 位為現屆幹事）；如沒有校友獲得參選資格或沒有人參選，德貞女子中學法團校董會將按法團校董會章程，決定校友校董的產生方法。
- 3.6.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，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

4. 候選人資料：

- 4.1.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於選舉日前不少於二十一天，向選舉主任提供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資料簡介（當中不含有因發佈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），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《教育條例》所載內容。
- 4.2.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十四天，通知校友獲提名候選人的簡介及選舉日的安排。
- 4.3. 在選舉主任的同意下，候選人可透過簡介會，向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。所有資料必須不能抵觸教育局的「校友校董的選舉指引」。
- 4.4. 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必須留意載於教育局的道德操守，確保選舉公平。

5. 投票人資格：

- 5.1. 所有在德貞女子中學畢業的校友^註均有投票權，每位投票人均有一票。
- 5.2.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人必須留意載於教育局的道德操守，確保選舉公平。

6. 選舉程序：

- 6.1.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不少於十四天。
- 6.2. 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，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。投票人須在填寫選票前，細閱投票人須知。
- 6.3. 為確保選舉公平，在派發選票前，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當中投票格皆為空白。在選票並未投進投票箱前，選舉主任應確保投票箱內並沒有任何選票在內。
- 6.4. 校友會須為選舉設置一個上鎖的投票箱，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。投票人須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和地點進行投票，所有派出的選票（包括白票）須放進投票箱內。
- 6.5.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，可邀請出席選舉的校友（非候選人）協助點票工作，而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須在場負責監察點票工作。選舉主任另可邀請出席選舉的校友、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，以示公正。

- 6.6. 在點票期間，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，才開始點票。如有以下情況，選票當作無效：
- 6.6.1.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，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；
- 6.6.2. 選票填寫不當；或
- 6.6.3.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。
- 6.7. 如有多於一名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當選。若兩個或以上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得票相同，選舉主任則須即時安排以抽籤形式決定當選人，校友會須提名當選人註冊為校友校董。所有與點票有關的規定應以公平而開放透明為原則。
- 6.8.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，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，校友會須提名其註冊為校友校董。
- 6.9. 選舉工作結束後，選舉主任應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，由選舉主任及校友會主席把信封封口及須在信封封面上簽署。相關信封和選票應由校友會保存不少於六個月，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，供調查之用。

7. 結果公佈：

- 7.1. 選舉主任於選舉完結後一星期內在校友會網頁 https://www.tackching.edu.hk/alumni/home_page.html 或其他途徑公開發放消息，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結果。
- 7.2. 上訴機制
- 7.2.1. 校友會須成立上訴機制，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而開放透明為原則。
- 7.2.2. 選舉主任將聯同至少四名校友會幹事，惟他們不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，負責處理及跟進該申訴，並作出決定是否接納或駁回上訴。
- 7.2.3.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，包括可經由電子郵件向校友會提出上訴（電郵地址：alumni@tackching.edu.hk）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（沒列明上訴理由的上訴書將不獲受理）。
- 7.2.4. 上訴的議決須經由成員的一致或三分二多數票通過，該議決則是最終的定論。
- 7.2.5. 該上訴的議決（不論上訴得直與否）須從作出決定之日後起計一星期內在校友會網頁 https://www.tackching.edu.hk/alumni/home_page.html 或其他途徑公開發放消息，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上訴結果。
- 7.2.6. 若成員認為上訴人上訴得直，校友會須於合理時間後安排重選。

8. 選舉後跟進事項：

- 8.1. 校友會須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結果。
- 8.2. 如校友校董席位出現空缺（包括在任期內離任），校友會須於三個月內進行補選，填補有關空缺。

9. 核對清單：

- 9.1. 選舉主任須在提交校友校董註冊的申請之前，完成校友校董選舉核對清單。

10. 其他：

- 10.1. 所有最新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詳細資料，請參閱載於教育局的「校友校董選舉指引」。
- 10.2. 本附件如有修訂，須由校友會幹事會提出，經會員大會投票通過後生效。
- 10.3. 幹事會擁有會章之最後闡釋權。

註一：

德貞女子中學畢業的校友是指在德貞女子中學中五、中六或中七畢業的學生。